

平顺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征土公字（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支线长治市平顺县城至西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5〕80号），批准征收西沟乡西沟村等两个乡镇4个村土地共计8.8305公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支线长治市平顺县城至西沟段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

青羊镇崇岩村、西沟乡西沟村、三里湾村、石埠头村

三、被征地村面积

青羊镇崇岩村0.7779公顷、西沟乡西沟村2.3673公顷、三里湾村2.7791公顷、石埠头村2.906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标准，共涉及两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每亩补偿34152~3732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补偿。

五、土地征收工作安排

自然资源、财政、人社、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土地批准情况按规定期限将各项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六、土地征收时间

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支线长治市平顺县城至西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5〕80号）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